

## 被害人對不起訴、緩起訴處分不服，應該怎麼辦？

文:黃蓮瑛（認證法律人）、李庭歡（認證法律人）· 救濟與訴訟程序 · 2025-08-01

### 案例

A女與B男認識但不熟。一天B男巧遇A女，表示自己最近受神明托夢，取得明牌，如果A女付新臺幣（下同）3萬元，可以幫A女購買彩券。A女信以為真，立刻付了B男3萬元。但經過了1個月，A女遲遲沒有收到進一步消息，也聯繫不上B男，A女這時才發覺自己可能是上當受騙了，於是A女向警察局報案提告。案件經過警察及檢察機關偵辦一段時間後，由於詐騙的金額小，且B男是初犯，也有犯罪悔意，於是檢察官作了「緩起訴處分」，但A女認為這樣沒有為自己伸張正義，心中很不服氣，請問這時A女可以怎麼辦？

### 本文

#### 一、什麼是不起訴處分？

##### （一）不起訴處分有2種

不起訴處分是指檢察官認為被告不應該受到刑事訴追，作出對被告不提起公訴的決定。不起訴處分可以進一步分成「絕對不起訴」和「相對不起訴」，前者是指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檢察官依法一定要作成不起訴處分，例如：被告已經死亡、犯罪嫌疑不足等情形<sup>[1]</sup>；後者則是在被告的犯行輕微<sup>[2]</sup>，或是被告犯多個罪名，其中一罪已經受重刑確定判決，如果再起訴其他刑度過低的罪名，即使被告受判決執行也沒有處罰的實益<sup>[3]</sup>等情形，這時法律賦予檢察官具體裁量的空間，可以作成不起訴處分。

##### （二）不起訴處分是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作成

一般來說，我國的刑事訴訟流程可以分成兩個階段，也就是檢調機關的偵查階段和法院的審理階段。偵查階段主要是由警察、調查局、檢察機關進行犯罪調查，除非刑事犯罪的被害人決定自行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提起訴訟（也就是「自訴」），否則案件是否會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原則上是由檢察官決定。

檢察官完成犯罪調查之後，如果認為罪證完備，就會提起公訴<sup>[4]</sup>；如果認為犯罪嫌疑不足，可能會決定不對被告提起訴訟，這個決定就是常聽到的「不起訴處分」<sup>[5]</sup>。如果檢察官作成的是不起訴處分，原則上刑事訴訟程序就會終結。

#### 二、什麼是緩起訴處分？

除了起訴、不起訴的決定，檢察官完成犯罪偵查，也可以選擇作成「緩起訴處分」。當被告涉嫌的犯罪不是比較嚴重的犯罪，不追訴對公共利益也不會產生太大影響時，檢察官可以決定在1到3年的期間內，暫緩對被告起訴<sup>[6]</sup>，並且可以附上條件，要求被告在一定的時間內必須完成像是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賠錢給被害人等條件<sup>[7]</sup>，以換取檢察官作成緩起訴決定的機會。如果被告沒有完成這些條件，檢察官可以撤銷原本的緩起訴處分，重新對被告起訴<sup>[8]</sup>。

### 三、被害人提告卻收到不起訴或緩起訴，不服可以怎麼作？

不管是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它們的共通點是檢察官永遠或暫時不會對被告起訴，這時被害人可能會不服氣。為了保障被害人的權益，被害人提告<sup>[9]</sup>（下稱告訴人）後，卻收到檢察官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可以依序用以下兩種方式救濟<sup>[10]</sup>：

#### （一）再議

不服的告訴人首先可以考慮在收到處分書的10日內，用書狀說明理由向檢察官提出「再議」。簡單來說，再議是一個檢察機關的內部審查機制，由原來作成處分的檢察官，先對自己作成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進行第一次的自我審查，如果原檢察官仍然維持自己的決定，下一步再由他的上級長官進行第二次審查<sup>[11]</sup>。

##### 1. 原檢察官先審核

一般來說，原來的檢察官會先審查自己作成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如果認為告訴人的再議有道理，就會自行撤銷原先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重新偵查或對被告起訴<sup>[12]</sup>。如果檢察官認為告訴人的再議不合理，就會將相關卷證資料送交給他的上級長官，由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重新判斷這個案件是否應該起訴<sup>[13]</sup>。

##### 2. 上級長官再審核

上級長官重新評估後，如果認為告訴人的再議不合理，應駁回告訴人的再議聲請。如果認為告訴人的再議有道理，應親自或命令其他檢察官偵查，或命令原先檢察署的檢察官繼續偵查或者對被告起訴<sup>[14]</sup>。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告訴人可以提再議，檢察官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則必須依職權提再議：如果檢察官對於比較嚴重的犯罪，以犯罪嫌疑不足作出不起訴處分，或作緩起訴處分但沒有可以聲請再議的人時，原檢察官就要依職權提再議，將案件直接送請上級長官審查<sup>[15]</sup>。

因此透過再議制度，案件有可能重新作成起訴處分。

####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sup>[16]</sup>

如果告訴人有聲請再議，經過上面兩次的內部審查後，仍然被駁回，在檢察體系之外，還有一個救濟管道，就

是「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簡單來說，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是由對於再議被駁回不服的告訴人，在收到處分書的10日內，委任律師用書狀說明理由向法院提出聲請<sup>[17]</sup>。如果法院認為告訴人的聲請沒道理，應駁回告訴人的聲請；但如果法院經過審查認為聲請有道理，並作出准許提起自訴的決定後，告訴人可以在法院裁定的一定期間內自行對被告提起自訴<sup>[18]</sup>，不受到檢察官的不起訴或緩起訴決定的限制。

因此透過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案件有可能獲得機會由告訴人自己擔任控訴的一方，對被告起訴，由自己來替自己伸張正義。

#### 四、結論

本案A女如果提告後不服檢察官所作的緩起訴處分，可以先向地檢署原先作成處分的檢察官提出再議聲請，透過再議制度，案件仍有可能作成起訴處分。如果經過兩次檢察機關的內部審查後，再議聲請仍然被駁回，A女可以委任律師向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透過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案件有可能獲得機會由A女自己擔任控訴的一方，對被告起訴。

#### 註腳

[1]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時效已完成者。
- 三、曾經大赦者。
-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被告死亡者。
- 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行為不罰者。
- 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2]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3] [刑事訴訟法第254條](#)：「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4] [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5]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和[刑事訴訟法第254條](#)。

[6]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者，得定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

緩起訴期間為緩起訴處分，其期間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算。」

[7]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者，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向被害人道歉。
- 二、立悔過書。
- 三、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 四、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並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
- 五、向該管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四十小時以上二百四十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 六、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心理諮商、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遇措施。
- 七、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 八、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8]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三、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

[9] **刑事訴訟法第232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10]礙於文章篇幅，本文假設告訴人的再議聲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均合法，只討論再議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有無理由。

[11]**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但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處分曾經告訴人同意者，不得聲請再議。」

[12]**刑事訴訟法第257條**第1項：「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除前條情形外，應繼續偵查或起訴。」

[13]**刑事訴訟法第257條**第2項：「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

[14]**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再議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之情形應撤銷原處分，第二百五十六條之情形應分別為下列處分：

- 一、偵查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15] **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3項：「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因犯罪嫌疑不足，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之處分者，如無得聲請再議之人時，原檢察官應依職權逕送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再議，並通知告發人。」

[16]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刑事訴訟法，改以「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取代原先的「交付審判」制度。在舊法下，告訴人可以委任律師，在收到再議聲請的駁回處分後，一定期間內，向第一審管轄的法院提出交付審判聲請，由法院以合議庭的方式判斷本案是否應該起訴。倘若法院認為本案應該起訴，應為交付審判的裁定，並以該裁定的作成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以達成告訴人原先希望檢察官提起公訴的目的。然

而舊法的交付審判制度，等同法官兼行檢察官提起公訴的職責，事實上違反審檢分立以及控訴原則的理念；而且要求原本作出不起訴的檢察官必須提起公訴，也造成檢察官在本案的心證與立場的矛盾，為了避免這些質疑，修法改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制度。參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258條之3](#)及[修法理由](#)。

[17][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告訴人不服前條之駁回處分者，得於接受處分書後十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18][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3](#)第2項：「法院認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

#### 延伸閱讀

喬正一（2022），《什麼是緩起訴？緩起訴與緩刑的差異？》。

李佳珣（2025），《對不起訴處分提再議卻遭駁回，告訴人還能怎麼作呢？該如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標籤

► 緩起訴，再議，自訴，不起訴，聲請准許提起自訴